

關於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施行生效前發生之案件，可否依該法規定提出申訴或復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.02.18. 八六公保字第0119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2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施行生效前發生之案件，可否依該法規定提出申訴或復審乙案，敬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府人字第八六〇〇四一七 一〇〇號函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復審、再復審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訴願法之規定。」復查訴願法第九條規定：「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。（第一項）。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視同行政處分，人民得自該項所指之法定期限經過後滿十日之次日起，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。」有關復審案件之提起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申訴之提出並無時間限制，故申訴事實發生後，不論時間之久暫，均得提出。惟以本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，並自同年月十八日起始生效力，其所定之申訴、再申訴制度復為一新創之救濟制度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於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案件，應非本法效力所及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.02.18. 八六公保字第〇一一九〇號書函）